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曹立明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11 月 18 日，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价格为 32,000.00 万元。由于该笔交易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较高，后期如果意向受让方较多，产生竞价行为将可能导致该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超出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的 50%，则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最终的摘牌方签署相关的产权交易合同，同意董事长授权具体经办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住所，并对公司章程第四条作出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四条：公司住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65）。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3-9。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临 2016-13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